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50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陳文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08年1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5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1月2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民國108年1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2,4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1月2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三)民國108年10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

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2,1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10月30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四)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9年12月2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一)108年1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2,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30日起至128年1月30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息，依貸款總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第4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7月31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以存證信函定合理期間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324,236元(借款450,000元部分)、本金1,486,451元(借款2,050,000元部分)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08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1,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31日起至128年10月31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共分240期，平均攤還本息，依貸款總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第4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7月31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以存證信函定合理期間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423,57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三)109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9年12月30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共分120期，平均攤還本息，依

01 貸款總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第4款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
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
03 告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
04 自114年7月31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以存證信函定合理期
05 間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6 本金295,75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
07 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9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房屋抵押貸款借據暨約定
10 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務明細、帳戶還款明細
11 查詢、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土地建物
12 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
13 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
14 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
15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
16 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
17 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2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3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4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5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6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7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8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橋頭簡易庭

01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2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左營	新庄	十二	993	(空白)	1,904	100/1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2933	新庄段十二小段993地 號土地			鋼筋混凝 土造14層	7層：85.09 電梯樓梯間： 15.53 合計：100.62	陽台：16.6 6 花台：2.31	全部
		左營區明華一路99號7 樓						
共有部分		新庄段十二小段2942建號，面積：6,492.3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7/10000						
備註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